

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《台灣文學研究》稿約

第六期第二次編輯會議修正通過2014.02.25

- 一、本刊之創立，以提昇台灣文學研究風氣，開展文學研究視野，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為目的。
- 二、本刊園地公開，歡迎海內外學者惠賜與台灣文學相關的學術研究論文或評論。每次投稿每人以一篇為限，請勿同時投遞國內外其他期刊、專書、網路、研討會論文集。
- 三、所有來稿均經編審委員會送請專家學者評審，審查採雙匿名制，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。凡論文經採用者，於刊登後將致贈當期學報三冊，不另致稿酬。無論錄用與否，均在審畢後專函通知。
- 四、本刊物為半年刊，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出刊，全年收稿，隨到隨審。
- 五、本刊不負責來稿內容之著作權問題（如圖、表及長引文等），請作者先行取得著作權持有者之同意。
- 六、本刊不限撰寫之語言，徵稿類別為「研究論文」、「研究誌要」、「書介書評」、「書評論文」及「學術動態報導」五類。
 - （一）研究論文（ research articles ）：具原創性研究成果之正式學術論文（約15000到25000字）。
 - （二）研究誌要（ research notes ）：對特定研究構想的系統性討論、或研究資料的初步分析或具創意性討論，具有開發特定議題或引發概念討論之重要性的論文（約15000字）。
 - （三）書介書評（ book reviews ）：就國內外台灣文學和文化領域相

關學術專書所撰寫之評論（約3000字）。

（四）書評論文（review essays）：對特定議題學術文獻之綜合評論（約10000至12000字）。

（五）學術動態報導（reports）：台灣文學相關學術活動之描述性或評論性報導（約1000至2000字）。

七、來稿請附中英文篇名及提要，中文五百字以內，英文以一頁為限，並各附五個以內的中、英文關鍵詞。並另紙註明：論文題目、類別、稿件字數、作者真實姓名、任職機構及職稱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E-MAIL。

八、論文繳交須含電子檔一份，含（一）論文全文；（二）投稿者資料表，並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寄至email: tlncku@gmail.com。本學報稿件原則上以中文、台文電腦打字，橫排方式處理，來稿請務必按本刊「論文撰寫體例」寫作，以利作業。為便利排版，請儘量以Microsoft Word 相容之文書程式處理。

論文撰寫體例

一、正文

(一) 字體

中文採新細明體，必要之引述採標楷體；英文、數字採Time New Romans。

(二) 字級

正文為12級字之新細明體；註釋10級字，置於該頁下方。

(三) 編次

章節之標題必編序號，依序採下列次序：「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、a、（a）……等」；英文標題採「I. A. (A). 1. (1). a. (a) ……」等」。

(四) 符號

1. 採用新式全形標點符號，。、；：！？等，破折號為一。
2. 引文符號採「」；引文中之引文採『』。圖書、期刊名稱採《》；論文、篇名及詩名採〈〉。在行文中，篇名和書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例《台灣通史·藝文誌》
3. 英文書名採斜體，篇名採“”。
4. 日文譯成中文時，行文時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點符號。

(五) 分段

1. 每段首行空兩個全形字。
2. 直接引語另起一段時，每行開頭均空三個全形字。
3. 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。

(六) 附加原文

來稿若以中文撰寫，引用外國人名、著作、地名、政府機關、社團組織等專有名詞時，若使用中文譯名，應於首次出現時使用圓括號（）附註原文，若有簡稱應加上全形逗點後再附於其後。

- （七）行文中的年代一律採阿拉伯數字，其後以括號附註西元時間，例：昭和13（1938）。若提及年代為世代、年代則用國字表示，例：十八世紀、三〇年代。

二、註釋、引用

- （一）註解整句，則標註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後；獨立引文時亦標註於標點之後。

- （二）首次徵引

1. 專書

- （1）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月），頁數。
- （2）作者，〈篇名〉，編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月），頁數。

2. 論文

- （1）期刊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稱》卷期（年月），頁數。
- （2）學位論文：作者，〈論文名稱〉（出版地：畢業學校／系（全名）／碩【博】士論文，出版年）。
- （3）研討會論文：作者，〈論文名稱〉，「研討會議名稱」論文（主辦單位（全名）所名稱，研討會日期）。
3. 報紙文章：作者，〈作品名稱〉，《報紙名稱》，發表日期，版次。
4. 電子媒體：作者，〈作品名稱〉，（來源：網址，發表日期）。
- （三）再次徵引：同出處連續出現時：同註○，頁數。
- （四）引文有節略而必須標明時，不論長短，概以節略號六點……表示；英文句中三點…，句末六點。當引文原文有誤時，應附加（原誤）。

三、參考資料

- (一) 內容首分中、西文；中文在前，西文在後，並按姓氏筆畫或字母順序編列。
- (二) 引用之參考資料與上首次及基本徵引格式同
- (三) 排列先後如下：
 - 1. 專書
 - 2. 論文
 - 3. 報紙文章
 - 4. 電子媒體
- (四) 西文資料寫法如下
 - 1. 專書
Foucault, Michel. *Discipline and Punish: The Birth of the Prison*. Trans. Alan Sheridan. (New York: Vintage Books, 1979.)
 - 2. 論文
Benjamin, Walter. "The Storyteller: Reflections on the Works of Nikolai Leskov," *Illuminations*. Trans. Harry Zohn. Ed. Hannah Arendt. (New York: Schocken Books, 1968), pp. 83-110.
Ickstadt, Heinz. "American Studies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," *American Quarterly*, 54.4 (December 2002): 543-562.

四、圖片

- (一) 必須在正文中有所陳述。
- (二) 配合正文加以編號，如「圖一」、「圖二」……，並將圖號分別置於圖板下方。說明置於圖版編號之後。

五、表格

- (一) 在正文中有所陳述，並輔助文章時使用。
- (二) 表格配合正文加以編號，如「表1」、「表2」，並將編號分別置於表上方。說明置於表格編號之後。

六、附錄

置於正文之後，參考資料之前。

七、其他

- (一) 正文中「臺、台」字統一以「台」字義示，書籍刊物名稱等專有名詞則不在此限。
- (二) 英文稿件請依Ha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之最新格式處理。
- (三) 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（圖片、引文等），請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同意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，概由投稿著作者負法律責任。